公司代码:603079　　公司简称:圣达生物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1,682,463.67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5,168,246.3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1,752,857.90元,扣除已分配利润22,000,000.00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6,267,075.20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加强投资者利益保护和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在符合《公司章程》和《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资金状况,为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拟定如下利润分配方案:

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12,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圣达生物	60307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建新	陈慧芳
办公地址	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18号	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18号
电话	0576-83966211	0576-83966111
电子信箱	zqb@zd-pharm.com	zqb@zd-phar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维生素及生物保鲜剂两大类。维生素类产品主要为生物素及叶酸,生物素目前主要应用于饲料添加剂、食品饮料、保健品及日化等领域,叶酸目前在食品、饲料、保健品及日化等行业得以广泛应用。生物保鲜剂类产品主要为乳酸链球菌素及纳他霉素,具体的应用包括肉制品、乳制品、饮料及方便食品等的防腐保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如下图所示:

除上述应用领域外,公司还不断探索和扩大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在维生素领域,公司加快药品级维生素的注册和认证;在生物保鲜剂领域,公司提交的“扩大乳酸链球菌素使用范围”项目(包括腌渍的蔬菜、加工食用菌与藻类、面包和糕点等4种食品类别)已通过国家卫计委审批(详见卫计委2018年第2号公告),同时公司已完成进一步扩大使用范围的准备工作。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即由营销部门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编制营销计划,生产部门根据营销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下达至各生产车间,由车间根据具体的生产安排提出物资采购需求,采购部门再结合仓库的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负责具体采购工作。

公司对采购管理工作高度重视,拥有整套完善规范的操作体系与策略。针对供应商管理,采购部门会联合生产部门及质量管理部门根据原材料的稳定性、质量合格率、服务及价格水平等因素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每年根据对供应商的考核结果进行评级,评级结果包括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种。对于优秀的供应商在之后的采购中会受到公司的政策倾斜,不合格的供应商则会被淘汰,从而激励供应商在供货方面努力提高各项标准。另外,公司对主要原料供应商会进行重点扶持与培育,与之达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以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对于普通的原材料采购也会选择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以降低供应成本。

公司除了有一套科学的市场预测和市场评估体系外,更注重上下游供应链的打造,与客户及供应商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可以更加及时与准确地把握市场信息变动趋势,并利用所掌握的市场波动信息及时调整采购策略与节奏,使公司产品始终保持较强的采购成本优势。

2.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业务自身的特点,各个产品全年的销售情况不一,因而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营销部门首先会在年底制定出下一年的销售计划,同时还会在每个月底制定下一个月的销售计划,预估下一个月各个产品的大致销售量,生产部门结合销售计划和各个车间的实际生产能力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公司的产品全年销售情况不一,因而实际生产活动根据销售情况进行灵活调整,各个车间也会根据生产情况对生产人员进行适时调整,从而确保公司的生产效率发挥最大。

3.销售模式

公司的营销始终以客户为中心。公司从总体战略出发,合理进行客户布局,服务好重点客户,把握住中小客户,为客户提供可持续、高质量的产品供应;公司充分了解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客户提供所需产品的个性化服务,如产品应用技术服务支持、特殊包装要求、产品开发等,帮助客户降低产品成本、改善质量和提升附加值;公司不断加强与重点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提高客户忠诚度,努力创造营销价值。

市场开拓方面,公司每年都积极参加行业内组织的各种国内外专业展览会,加强同来自世界各地的不同客户的交流,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在相关专业网站上宣传推广,多渠道全方位了解行业动态及信息,促进公司发展,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定期拜访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关系。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了广泛的客户基础。

公司的销售模式可分为直接向终端用户销售和与国内外专业的维生素及食品添加剂经销商合作由其代理的销售。

(三)行业情况说明和业绩驱动因素

1.生物素和叶酸行业的发展概况及趋势

国际维生素产业经过多年的分化、改组、并购,形成了集中度很高的市场竞争格局,基本形成国外的帝斯曼、巴斯夫和中国企业三足鼎立的竞争态势。伴随着维生素产业向我国转移的逐步完成,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维生素生产中心,是能生产全部维生素种类的少数国家之一,目前中国企业已在多个维生素细分市场取得了国际竞争优势。总体而言,中国单项维生素品种集中度高,基本情况是3-5家企业单项维生素品种占据全球80%以上市场份额。维生素产业正经历着从垄断竞争到寡头垄断的过渡,目前一些产品的定价权由需方转移到供方。

根据博亚和讯统计,除维生素C、B12、B1等少数品种以外,全球维生素用量有65%用于饲料添加剂,医药和食品饮料领域的用量分别占25%和10%。生物素和叶酸作为饲料添加剂的用量占其总量的70%以上,其余用于医药等工业领域及食品饮料领域。因此,生物素和叶酸的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饲料行业和食品医药添加剂行业的发展状况

(1)饲料添加剂行业概况

饲料行业整体的快速持续向好成为饲料添加剂行业的发展。从长期来看,饲料添加剂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主要有以下三个驱动因素:第一是世界人口的扩张带来的新增肉制品需求,第二是国民经济水平不断发展带来食品结构的升级,第三是我国饲料添加剂普及率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饲料添加剂的市场需求是刚性的,无论是人口的扩张还是食品结构的升级,在耕地资源有限且难以逆转的情况下,发展畜牧业、提高畜牧业的产出水平从而为人类提供更多的肉质食品,都需要饲料添加剂的配合及支持,因此长期来看,饲料添加剂行业依然会保持增长的发展态势。

(2)食品医药添加剂行业概况

根据博亚和讯调查,近年来维生素在食品饮料市场中的应用增长速度(估计在5%左右)相对于医药(2%-3%)和饲料(1%-2%)较快,烟酰胺、泛酸钙、维生素B1、B6、C等受益于维生素饮料(运动型或功能型饮料)市场快速增长。维生素在医药保健领域目前主要应用于营养保健品及医药制剂,且以营养保健品为主。近四十年来,全球营养保健品消费市场发展极为迅速,长期来看,随着新兴国家经济水平的发展以及人均GDP的提高,人们的保健意识会逐渐增强,对营养保健品的需求也会逐步释放出来,这将是服动医药维生素添加剂增长的一个重要因素。

(3)生物素和叶酸市场概况及趋势

随着维生素产业不断向中国转移,目前全球生物素和叶酸的需求几乎全部由中国厂商供应,仅有少量高端产品由国外厂商生产。根据博亚和讯的统计数据,2010-2018年期间,全球生物素需求量从150吨增长到230吨,年复合增长率为5.49%。饲料结构的升级推动饲料添加剂的较快发展,进而带动了上游产品生物素的较快增长;同时生物素在营养补充剂、玉米发酵产业应用领域的使用也有较快的增长。

2010-2018年期间,全球叶酸需求量受价格波动影响明显,2016年以来,随着叶酸价格的恢复,需求量有所增加。叶酸在饲料添加剂方面的运用趋于平稳。

在医药保健品领域,叶酸是孕妇的必备营养素之一。缺乏叶酸对胎儿的生长发育、女性健康等都有一定的影响,同时叶酸对预防脑卒风也有一定的作用。随着社会发展,人类越来越重视健康,对叶酸市场需求的增加起着关键的作用。

综上,产品价格在短期内的不合理上涨会影响市场需求,随着市场价格逐步理性回归,市场需求也会随之恢复,生物素和叶酸的市场需求在朝除市场供需带来的价格波动因素后整体仍然会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同时,新兴国家食品饮料、维生素补充剂及药用维生素市场的崛起,将会成为维生素和叶酸较快增长的重要动力

2.生物保鲜剂行业的发展概况及趋势

目前生物保鲜剂主要应用于肉制品、乳制品、饮料及方便食品等行业,近年来,生物保鲜剂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主要来自以下三方面驱动因素:一是下游食品行业的稳步增长带动了对生物保鲜剂需求的增加;二是随着经济发展水平和人们对生物保鲜剂认知度的提升,对“无化学防腐剂”食品的需求的增加带动了对生物保鲜剂需求的增加;三是随着生物保鲜剂的应用范围和添加比例逐步扩大带动了对生物保鲜剂需求的增加。

第一、下游食品行业基本保持稳定增长。我国居民和禽肉产量已经分居世界第一位和第二位,2007年至2017年这十年期间,我国肉类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07%,增速慢于同期GDP增长率但一直保持稳步发展;乳制品行业在2007年至2017年期间经历了一段相对较快的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5.08%;饮料和市场增速较快,2007年至2017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4.35%。下游肉制品、乳制品、乳饮料等食品行业的稳定增长必将带动生物保鲜剂行业相应增长。

方便食品近十年来经历了高速发展,2005年至2015年期间方便食品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9.4%,其中的重要原因是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节奏的加快,对方便食品的需求会不断增长;另外随着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农村人口逐渐向城镇转移,而城镇人口对方便食品的需求要高于农村人口。因而,可以预见在未来几年,经济发展增速和城镇化率提高较快的国家,方便食品的需求依然会保持较快增长。

第二、传统化学防腐剂应对羟基苯甲酸酯类、苯甲酸及其盐、山梨酸及其盐等对于人体的危害正在引起世界各国的重视,其使用范围与所能生产的正在受到越来越严格的控制。而以乳酸链球菌素等为代表的生物保鲜剂因其高效、安全、无毒、无残留等特点正在受到全球市场的青睐,大有逐渐替代化学防腐剂的趋势。以乳酸链球菌素为例,在某些产品防腐中,按等效作用计算,乳酸链球菌素的使用量仅为山梨酸钾的1/6至1/10。随着人们对健康安全食品的不断重视以及生物保鲜剂成本的逐步降低,部分化学防腐剂被逐步替代会是必然趋势,生物保鲜剂将取得长足发展,市场空间巨大。

第三,生物保鲜剂的使用范围和比例的逐步提高。生物保鲜剂的应用领域逐渐增加,2018年3月乳酸链球菌素使用范围增加包括腌渍的蔬菜、加工食用菌与藻类、面包和糕点等4种食品类别,特别是酱腌菜、面包和糕点的市场是非常庞大的。食品行业分为16大类,约3000个小类,目前乳酸链球菌素的使用范围仅涉及06小类,应用范围仅不足25%,未来随着生物保鲜剂的使用范围和比例逐步的提高,生物保鲜剂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

我国幅员辽阔、资源丰富,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我国发展生物保鲜剂产业的原料资源丰富且价格低廉,而且人力资源与成本也较发达国家具有明显的优势,再加上近年来国家对于食品添加剂行业以及生物制造产业的政策上的大力支持,为发展生物保鲜剂产业提供了诸多有利因素。随着生物保鲜剂应用范围与应用程度的不断拓展,国内生产企业在发酵工艺、提取工艺、质量管理、应用研究等方面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行业监管、管理制度的不断完善,生物保鲜剂产业将迎来巨大的市场机遇与发展空间。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1,252,710,491.16	985,979,997.69	27.06	741,374,195.16
营业收入	492,709,861.33	508,561,120.75	-3.12	482,147,68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44,425.57	72,610,202.43	-38.65	60,935,61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978,423.45	63,716,124.03	-37.26	52,516,03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1,251,538.45	768,707,112.88	2.93	440,022,38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85,912.89	96,334,031.29	-6.97	73,001,504.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78	-48.72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78	-48.72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2	12.93	减少7.21个百分点	12.9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7,960,077.67	96,435,232.20	140,232,266.78	138,082,28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49,962.38	13,306,431.50	14,355,811.91	-7,167,78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709,249.44	11,865,299.87	13,601,758.31	-8,197,88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246.79	33,488,460.52	13,689,288.29	40,484,917.2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1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20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32,411,280	28.94	32,411,280	质押	10,78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3,407,958	20.90	23,407,958	无		其他
杭州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85,665	7.67	8,585,66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036,666	3.6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朱国锭		4,032,000	3.60	4,032,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天台昌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2,000	3.60	4,032,000	质押	1,400,000	其他
朱勇刚		3,019,537	2.70	3,019,537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中植鑫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45,170	1.9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40,400	1.73	0	无		其他
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26,268	1.18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杭州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洪爱;朱勇刚为质量配偶。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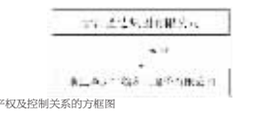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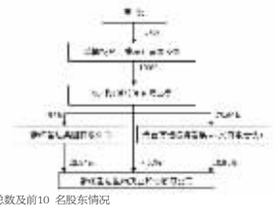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得益于“银象”品牌在国内外良好的口碑及产品优良的品质,公司全资子公司新银象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均有所增长,其中乳酸链球菌素满产能生产,且产销率接近100%,实现营业收入11,331.5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8.94%。尽管公司制定了积极的经营方针和战略规划,并围绕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规划,努力发挥自身各项优势,通过客户维系、创新降本、产能优化和技术升级等手段努力提升效益,但受严峻的外部环境及维生素下游市场低迷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9,270.9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54.4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8.65%。

1)生物保鲜剂快速增长,成为公司业务的新增长点

得益于“银象”品牌在国内外良好的口碑及产品优良的品质,公司全资子公司新银象主要产品乳酸链球菌素满产能生产,且产销率接近100%,实现营业收入11,331.5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8.94%。公司生物保鲜剂的营业收入已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35.58%,生物保鲜剂已成为公司业务的新增点。同时公司还不断探索和扩大生物保鲜剂产品的应用领域,公司提交“扩大乳酸链球菌素使用范围”项目通过国家卫计委审计并公布,扩大的使用范围包括腌渍的蔬菜、加工食用菌与藻类、面包和糕点等4种食品类别。

2)维生素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

2018年,受猪瘟等因素影响,下游养殖业蛋气度低迷,饲料用维生素需求下降,全行业饲料用生物素和叶酸的价格和销量都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市场集中度进一步加强主要产品生物素、叶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5,131.34万元、5,844.12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减少15.54%、22.87%。依靠稳定的产品质量与优秀的业界口碑,公司主要产品生物素持续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3)强化三位一体的环保、安全、质量管理体系提升

公司不断完善质量标准体系,已经通过药品级叶酸注册与生物素出口欧盟认证的现场检查工作,为积极拓展欧盟规范市场和药品高端市场奠定坚实的基础;参与制定生物素饲料国家标准并发布实施;完成ISO9001、BRC、HALAL、KOSHER等质量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完成安全自动化提升改造项目,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换证;深化安全生产“双控管理”;完成职业危害现状评价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全面完成生产反应环节风险评估与各产品中间体热稳定性分析。

4)注重工艺优化,积极提升装备水平

公司通过工艺优化、设备更新及精益生产推广,减低钝碳使用量降低成本;提高聚赖氨酸和乳酸链球菌素的产量和生产水平,其中乳酸链球菌素产量较去年同期增长35.81%,聚赖氨酸产量较去年同期增长393.50%,实现双增长。

5)推动人才建设和科技创新,强化核心竞争优势,夯实公司科研水平

2018年度公司加快推动杭州圣达研究院建设,进一步强化公司科研力量,引进博士、管理技术人员等高层次管理人员;对培训管理流程重新进行优化,完成一线员工学历和技能的提升;进一步强化基层干部队伍建设,组织青年干部参加圣达生物“凤凰培训”计划,为企业未来的发展积蓄力量。

2018年,公司共完成七项专利申报,其中“一种合成光学纯生物素中间体内酯的方法”等五项获得发明专利证书;获批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CP级叶酸研究开发与产业化项目通过高新技术改关项目验收;300吨叶酸精烘焙包项目取得环评批复。

新银象积极推进发酵糖的产业化工作,获得生产许可,蔗糖发酵物、酪粉等新产品均完成产业化准备;国家“863”计划项目课题通过验收;省级重大科技专项通过验收;发布乳酸链球菌素“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并通过“浙江制造”认证;2018年新银象公司被列入全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名单。

6)强化资本运作模式,持续深入推进大健康产业布局

公司依托上市后资本运作优势,收购及增资通辽黄河龙(现已更名为通辽圣达),深化维生素和食品保质领域产业布局;紧紧围绕主业,寻求战略投资项目,对多家企业展开调研,为持续深入推进大健康产业布局奠定基础。

(2)经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270.9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54.4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8.65%;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25,271.06万元,同比增长27.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9,125.15万元,同比增长2.93%。

2018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营业收入(万元)	较上年增减(%)	销量(吨)	较上年增减(%)	售价(元/千克)	较上年增减(%)
生物素	25,131.34	-15.54%	97.17	-14.45	2,586.30	-1.28
叶酸	5,844.12	-22.87%	320.41	-1.03	182.39	-22.07
乳酸链球菌素	11,331.58	28.94%	490.35	31.38	231.09	-1.86
纳他霉素	4,064.82	1.39%	98.95	2.84	410.81	-1.42

出于丰富产品线、扩大生产规模、降低成本、提升盈利能力等原因,公司通过收购及增资通辽市黄河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黄河龙”)持有通辽黄河龙75%的股权,成为通辽黄河龙的控股股东。通辽黄河龙于2018年10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并于2018年12月更名为通辽市圣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圣达”)。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通辽圣达的财务报表进行合并,确认通辽圣达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影响为-784.27万元。公司将加快对通辽圣达的整合与建设,为通辽圣达尽快实现盈利奠定基础。

(3)经营计划

为有效实施公司大健康战略,实现成为国际化医药、动保营养和食品保质解决方案的优秀制造商的长期愿景,公司根据自身及行业的发展状况,拟定了如下具体计划及措施:

1)品牌提升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品牌建设,深化聚赖氨酸、纳他霉素“浙江制造”标准以及乳酸链球菌素与聚赖氨酸标准品的申报;建立统一的销售中心与商务服务部,分层次细化产品营销策略,统筹各类国际性展会,推广品牌全球化,积极推进客户交流,扩大全球影响力。

2)产业链布局计划

公司立足维生素、生物保质和食品安全等领域,深耕挖潜,致力成为有全球优势、有竞争力、产品多元化的供应商。

①强化原有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在食品防保领域,通过资本整合国内外专业工厂,在产品系列化、标准化与规模化上建立一套完整体系,倾力打造公司成为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在维生素领域,积极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合作,巩固原料合作保证生产;强化产品认证和注册工作,积极拓展欧盟规范市场和药品高端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②丰富产品线,通过为客户提供“清洁标签”系列、复配供应、维生素和天然保鲜剂产品,打造从点到线再到面的立体化供应体系。

积极完善发酵糖、酪粉等“清洁标签”新产品,补全现有食品添加剂法规短板;结合天然防腐,契合优势发酵方式,关注天然抗氧化植物提取产品;积极开展生物保鲜剂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

加快工业生态化建设,持续推进微生物菌剂,打造循环生态化示范企业。

3)研发计划

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加大科研投入是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未来公司将加大对海内外高层次管理和技术人才的引进,加强研究院技术、注册水平,开展新产品研发等一些前瞻性的研究,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与人才培育储备,通过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尽快提升公司科研合作和能力。

4)管理提升计划

公司将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双控管理”,持续深入推进“四全两要一张网”的安全管理建设;强化人力资源改革,以效益为牵引,强调从胜任力向创造力,从支撑战略向匹配战略的高效率转移,对管理人员及干部实施“末位淘汰制”;加强财务预算管理,通过积极的分权与授权,有效降低经营风险。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2,823,715.0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6,164,186.15
应收账款	113,340,471.07		
在建工程	36,821,403.24	在建工程	38,069,407.92
工程物资	1,248,004.68		
应付票据	69,927,759.7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9,595,671.35
应付账款	49,667,911.57		
应付利息	80,969.17	其他应付款	7,971,960.15
其他应付款	7,890,990.98		
管理费用	76,981,169.02	管理费用	54,102,760.53
		研发费用	22,878,408.49

(2)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天台溢韵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圣达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通辽市圣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和通辽市监慧圣诺尔能源有限公司6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19-012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邱云秀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加强投资者利益保护和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在符合《公司章程》和《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资金状况,为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拟定如下利润分配方案: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12,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4)。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19-017)。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且作为公司多年以来年度审计机构,该所相关工作人员一直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障审计工作的稳定性与持续性,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19-015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原因及具体条款如下:

一、修订的原因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股份回购的修订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2018年11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35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具体条款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2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的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